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4 年度中心城区（金平、龙湖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

中心城区（金平、龙湖）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汕交法便函〔2024〕1 号）工作部署，我局拟于近期对中心城区（金平、龙湖）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。

根据我局《关于印发<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汕市交〔2017〕208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操作流程的通知》（汕市交〔2018〕96 号）文件精神，抽查对象为中心城区（金平、龙湖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2 家。现场检查工作将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-12 月 26 日进行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